

深度創傷， *Deep Wounds,
Deep Healing*

深度醫治（下）



柯瑞福 著・鄧嘉宛 譯

目錄

第二部：深度醫治的主題與問題

第七章 我們的反應才是主要問題／ 3

第八章 醫治受創的自我形象／ 45

第九章 醫治過去受感染的傷口／ 71

第十章 醫治死亡和離婚造成的失落感／ 95

第十一章 服事內在家庭／ 127

第十二章 鬼附與深度醫治／ 175

結論 尋求親密／ 203

註釋 209

參考書目 213

第二部：

深度醫治的主題與問題

第七章 我們的反應才是主要問題

她胸口的重擔

「哇！真是令人不敢相信！我減輕了十公斤！現在我不需要去減肥了！」艾咪來的時候，帶來的是一串典型的問題。她早年的家庭經驗留給她一個貧乏的自我觀。她掙扎著求生存，一直不斷被這類的感覺拖著往下沉——她覺得自己必須為發生在她周遭那些錯誤的事，負絕大部分的責任，即使並非全部。強烈的罪惡感是她永遠的朋友。現在她婚姻失敗了，她丈夫把一切的錯都怪到她頭上。像一個有如此典型生命經歷的人，她把所有的責備往肚子裏吞，並感覺到生命實在不值得持續下去。

神能幫助她嗎？她很懷疑。到目前為止，她所做的一切努力都沒帶來什麼希望。因此我們回到她早期的生活，去看看當她受到言語的虐待時，耶穌也在那裏。主向她

顯現，擁抱她並顯示給她看，在每一件被啟示的回憶裏，祂確實都在那裏。這帶來極大的幫助，她從緊抓過去的悔恨中得到相當大的釋放。

不過事情還沒結束。艾咪還是為引起這些事情而責怪自己，並感到羞愧及罪惡感。我對此並不驚訝，事實顯示她已經成了罪惡感的「磁鐵」，願意把周遭所有出差錯的事、所引起的責怪統統吸過來。因此，我們必須把那些發生在她身上的事按照道理來檢視。「艾咪，老實說，你真的相信離婚的錯都在你身上嗎？」我問：「還有，你認為必須為你成長時期所有出錯的事負責任嗎？」她承認若為每一件事而自責是沒道理的。

有了這樣的看見，我問艾咪是否認了所有她已知的罪，她說她做了。因此，我用耶穌在約翰福音二十23上半的話：「你們赦免誰的罪，誰的罪就赦免了。」並運用主所賜給我們的權柄宣告：「我奉主耶穌的名說，艾咪，你的罪得赦免了。」她的重擔跟著就脫落了。

在這一章我們所要討論的，是那些有我們參與其中，卻出了差錯的事情。仇敵會努力要讓我們覺得羞愧和滿懷罪惡感。事實顯示，犯罪事件中的受害者傾向於把錯責怪到自己的頭上，他們的理由是：「這種事情會發生在我身上，一定是我罪有應得，

要不然就是我自己招來的。因此，會發生這樣的事都是我的錯，一定是因為我不好才會這樣。」

此外，還有許多人很難相信神說：「如果我們認自己的罪，祂就赦免我們。」我們的仇敵在這件事情上佔盡了我們的便宜，並且祂不時地在我們心裏勾起懷疑的心態，讓我們質疑自己是否真的被赦免了。牠喜歡在我們耳邊嘀咕道：「做了這麼糟糕的事情，你以為可以這麼輕而易舉地開脫嗎？不可能，你一定得為此付出代價！」因此，有許多已經認了罪的基督徒，仍舊背負著罪惡感的重擔。

這類型的個案中，有些人就像艾咪一樣，不但樂意接收所有確實由他們引起的罪或差錯所導致的罪惡感，即使不屬於他們的罪惡感也會照單全收。他們需要空氣中有罪惡感，這似乎成了他們的習慣，只要嗅出有問題，他們便會自責不已。不管出錯的是什麼樣的事情，他們都已經準備好為任何事情責怪自己。

需要醫治的不是事件，而是對事件的反應

就如在第三章所指出的，「罪」是深度醫治的主要問題所在。因為我們是罪人，

所以我們犯罪。因此，當我們犯罪的時候，自然會對自己所做的事有反應，而這些反應通常都是不健康的。我們傾向於隱藏自己所犯的罪，不但是對他人隱藏，更常是對自己隱藏。雖然今日是一個注重名譽的時代，但回到伊甸園去看我們先祖所做的事，其破壞性跟我們今天所做的是一樣的。宇宙之間是有法則存在的，這法則為神所設，神說，如果我們向祂認我們的罪，就會獲得祂的赦免並得到自由（參約壹一9）。但是，我們若隱藏自己的過犯，就會變成過犯及魔鬼的俘虜。

與罪抗爭也是深度醫治的主要重點。當我們被他人傷害，我們自然會有反應。憤怒是受虐最自然的反應，另外有一些正常但很麻煩的情緒反應是恐懼、怨恨、苦毒等等。這些立時冒起的情緒，如果可以馬上處理及釋放，通常就不會造成問題，但我們卻傾向於把憤怒、怨恨、苦毒等類的反應緊抓不放。

我們還可能像艾咪一樣，把這些東西轉到自己身上來承擔，並且有罪惡感。如同前面提過的，當我們受害時，我們傾向於責怪自己。久而久之，犯罪者的行為反被視為我們需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，出錯是我們的責任而不是他（她）的責任。因此，我們被虐待後產生的憤怒，常會因著自認有缺點或罪有應得之感，而被搞得更加複雜。

所以，當我們尋求為人帶來深度醫治時，可能會有好幾種不同程度的反應需要處

理。饒恕那些傷害我們的人，可能要比饒恕我們自己來的容易，因為我們相信是自己的問題為我們招來了禍害。

可是，在深度醫治裏，需要被處理的並非事件本身，而是對事件的反應。已經發生的事是不能被改變的。事件本身並不能被醫治，但是，我們因事件而引起對自己、對他人、對神所持的態度和反應，是可以挽回和補救的。犯罪所帶來的罪惡和羞恥感，可經由宣告並接受神的赦免而饒恕自己，且完全被取代過來。因傷害而引起的憤怒、怨恨以及苦毒，可以被自由所替代。事實上，我們很難瞭解為什麼傷害會臨到我們。我們對這類事情的理解力只有一點點，但神又不解釋原因。祂只是對我們說，如同祂對門徒在討論那個生來瞎眼的人所說的：「是要在他身上顯出神的作為來。」（約九3下半）然後祂又提醒我們：「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」（羅八28上半）

出生前的反應

當我們談到「記憶」時，我們想到的都是出生以後所發生的事，可是，時常人們

深度創傷， 深度醫治（下）

本書可稱得上是一本「內在醫治完全手冊」。作者柯瑞福在醫治領域事奉達十數年以上，曾服事無數身心受創的靈魂，幫助許多人重新尋回生命的價值與真諦。

本書內容分為兩大部分（分上、下兩冊出版）：何謂深度醫治，以及深度醫治需面對的問題。作者從實際的角度來探討其真義，領人一窺深度醫治的堂奧；在第二部分，則從個人反應、自我形象、過去記憶、死亡與離婚的傷害、家庭與鬼附等方面，說明深度醫治的重點。全書字裡行間透露出作者溫暖的牧者胸懷；其專業而獨到的見解，在一般同類型書籍中更是罕見。文中亦有不少見證，感人至深。這不但是有志內在醫治事奉者的最佳參考書，更能帶領一般讀者自我省思，滌淨生命中的灰燼，重建與神的親密關係。

Deep Wounds, Deep Healing (II)

by Charles H. Kraft


ELIM
以 琳 書 房
屬靈甘泉，來自以琳

ISBN 978-957-9183-37-6



9 789579 183376 EHO10